

二、專案小組建議事項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專門職業與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研究報告

章節：參、建議事項

綜合專案小組數月來之研究，咸認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主要係為延攬社會中專技考試及格之優秀人才，以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不足，乃兩種考試及格人才間流通之橋樑，自有其存在價值。惟轉任制度畢竟屬於輔助性措施，故不宜成為政府機關正常用人之途徑。因此，有關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現行法規不宜廢除，但應酌予修正，約定若干合理限制，使之寬嚴適中，以免過度寬濫，破壞公務人員考用體制。

基於以上認識，茲分別就「有關憲法規定及政策考慮之事項」、「有關基本觀念之事項」、「必須修正相關法規實施之事項」、「得以行政命令立即實施之事項」、「建請考試院核酌之事項」以及「似可維持現行規定之事項」等六方面提出下列二十四項建議，備供參採：

(一) 有關憲法規定及政策考慮之事項

1．轉任制度無違憲法規定：「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六條雖係以兩款分別規定公務人員任用及專技人員執業之資格均應經考試院依法以考選銓定方式定之；但並未規定此兩種考試及格人員不得流通。且專技人員與公務人員之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均為國家考試，其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與等級大多相同；現既經依據憲法，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四條明定，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並制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公布施行，自得依據憲法所稱「依法」辦理轉任。又相當類科相當等級之兩種考試及格人員，在理論上，其所具備之知識、能力及技術均相當，故專技人員准予依法轉任公務人員，應屬公平合理，亦無違於憲法規定。

2．轉任制度無違用人政策需要：由於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

均為依法辦理之國家考試，其轉任制度之設計，僅為補公務人員考試相當類科與相當等級錄取人員之不足及備供必要時之用，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乃進用公務人員時輔助性之法律，並未違背考試用人之基本政策。故轉任制度應予維持。

（二）有關基本觀念之事項

1．國家人力資源應統籌運用：專技考試及格人員為國家寶貴之人力資源之一，具有專業背景，應可同為政府與社會所用。且專技考試及格人員與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相互之間依法保持適度交流，互濟盈虛，相互調濟，以促進人才有效利用，推動國家進步。

2．施行轉任制度尚無不良影響：依據統計數據，除醫事人員轉任人數較久，而有助於其任用資格之解決外，其他類別之轉任人員為數甚少，且此少數人員之轉任，並未發生不良影響。足證轉任制度對整體文官制度確如原所預期，僅具輔助性之功能，並未造成不良影響。

3．轉任制度尚無需作重大變革：依據邀集座談之各機關代表及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等發言，均未認為轉任制度有何基本上之不妥，亦未表示對之有何不滿或發現有何重大困難窒礙之處，尤其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代表在院會審查會上，亦表示轉任制度原則尚無不妥，無需作大幅度之變革。綜合以上各方意見，證明轉任制度並無重大問題。

4．事實證明並無大量人員轉任：轉任制度雖於法有據，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其先決條件必須行政機關有進用專技人員之需要及意願。證諸統計數字，除公立醫療機構外，各機關此種需要及意願甚低。故有關專技人員大量轉任至行政機關之說法，似屬過慮。

5．勿使轉任制度亦成為進用公務人員之主要途徑：轉任制度之目的在補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不足，自有其價值。故進用公務人員應以公務

人員考試及格者為主，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為輔，絕不可使後者亦成為公務人員進用之主要途徑，以免影響公務人員考用配合政策之貫徹。

（三）必須修正相關法規實施之事項

1．明定轉任案件應於無人可資分發時辦理：為免轉任制度影響公務人員考用體制起見，有關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案件，應俟最近一次該項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工作辦理完竣後，且無人可資分發時，始得辦理。建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有關條文，增加類如下列文字之規定：轉任案件，應於無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時，經分發機關同意後辦理。

2．明定得轉任或不得轉任之類科由考試院定之：機關用人之需要情形及專技人員之供需情形，視考試類科之不同而有別。故對某些類科考試及格之專技人員，政府認為無所需要時，自得禁止其轉任。惟不應僅概括限定「高科技、稀少性類科」或「技術類科」人員始得轉任。建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予以規定，得轉任或不得轉任之類科，應視各機關人才羅致之困難程度，由考試院定之。

3．明定得轉任及十年內得調任之職系：為貫徹「公務人員任用法」研定專才專業、適才通所宗旨起見，應另定限制轉任人員得轉任之職系；轉任後十年內，並限制其僅得調任原所轉任職系之少數相近職系。建議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有關條文中增列條款予以明定，此種限制由考試院定之。

4．明定轉任人數不得逾機關預算員額十分之一，但醫事人員等不在此限：由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之立法目的，在補公務人員高、普、特考及格人員之不足及部分特別需要，故轉任人數自不宜過多，以免影響公務人事考用制度之正常運作。似應明文規定：各機關進

用轉任人員以不超過本機關預算員額十分之一為限。但為顧及例如醫事人員及司法官等遴才之特別需要起見，經各該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函請考試院同意另行處理者，不在此限。

5·明定若干類科人員轉任時應具有較長基本年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專技考試及格人員，應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始得轉任。此係參照公務人員高普考及部分特考之規定，筆試錄取人員須經六個月至一年六個月期限之訓練或學習及格；及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並予試用一年合格，始得予以任用，俾與公務人員任用之程序大致平衡；同時，方可使轉任人員於轉任前取得必要之實務經驗，最重要者，更可避免專技考試及格人員於及格後，立即可能轉任公務人員，而嚴重影響公務人員考用制度，故此種二年基本年資，不得減免。惟鑒於專技人員考試各類科及格人員所適用之職業法規規定不一，部分專技人員之職業主管機關及公會，亦基於其人員較為特殊，養成訓練有較長時間之必要，故規定其服務年資需逾二年；似宜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明定，其確有必要者，該類轉任人員之基本年資，得由各該職業主管機關報請考試院核准延長為二年以上之一定年限。

6·明定轉任人員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及得提敘至年功俸最高級止；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時，其敘俸自應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辦理，至轉任後之其他事項，則應適用公務人員其他有關法律；故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為：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公務人員有關法律之規定。則不僅將所有有關敘俸事項，均概括明定其法律依據，且對其他人事管理事項亦併有概括規定，以資周延。另考試院放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所具相當年資，得按年提敘至年功俸

最高級為止。為資配合起見，並建議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七條有關文字為：「……以至轉任職務所敘定職等之年功俸（薪）最高俸（薪）級為止。」俾兩法一致。

7·明定得轉任特種任用法律任用之一定性質職務：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准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為特種任用法律任用之職務。但由於依特種任用法律任用之人員，部分並無職系之設置，其所能轉任何種性質職務，無標準可資依據，故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適用技術上有所困難。建議由考試院或銓敘部訂定補充作業，規定其得准予轉任之職務。

8·明定轉任人員於轉任後得依法取得簡任（派）資格：轉任人員於轉任後，依現行有關規定，均無法以其專技高考及格或相當專技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連同規定之服務年資及考績等，以取得簡任任用資格或簡派任用資格。惟現既立法准其以專技考試及格資格轉任，轉任後亦同為法定之公務人員，則似無理由不准其於轉任後，以專技考試及格資格連同考績及年資等條件以取得晉陞簡任或簡派資格。因此，建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於其轉任後，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逐步晉陞至薦任第九職等後，得以其專技高考及格或相當專技高考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取得簡任任用資格；或得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四條規定取得簡派任用資格。

9·刪除「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中得採計民營機構年資提敘之規定：現行「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專技檢覈及格之醫事人員，得採計國內外民營機構之技術年資提敘俸級；而依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則未規定得採計民營機構年資提敘俸級，兩者相較，有所不平。但上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此項條款，為我國前所未有而不符公務人事體制之規定，實不宜予以援引擴張。且若修正「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民營機構年資亦得採計提敘，則勢必迅速擴展至行政類之律師、會計師等亦得採計提敘；進一步更將援引至行政機關其他公務人員之民營機構年資方可採計提敘，將使整個公務人事體制及銓敘制度動搖，故仍不宜採納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中。為資澈底解決此一弊病起見，建議修正「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將第九條中有關採計民營機構任職年資提敘俸級之規定予以刪除。

(四) 得以行政命令立即實施之事項

1．訂定民營機構職務性質與公務職務性質相當之認定標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之二年以上相當年資（即轉任所需之基本年資），對於何謂「相當」，尚未具體規定其認定標準，而所有民營機構職務，拘無職系之設置，轉任人員所任民營機構職務之性質與考試及格類科性質是否相當，以及與所轉任職務之性質是否相當，均不易辨明。目前在辦理轉任案件時，對民營機構年資係依據其服務機構所出具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予以認定，似係權宜措施。為建立統一明確之標準起見，建議由銓敘部訂定有關作業規定或注意事項，明定其標準。

2．解決部分類科專技考試及格人員不能取得技師證書問題：經濟部於七十六年修訂「技師法施行細則」後，調整技師分科，將技師原刊二十科增刪為三十二科；原有之農業化學科、蠶桑科、植物病蟲害科、水產科等科技師，分別予以刪除或歸併，以致三十二科名稱中不再有該等科別，此等科別原經考試及格人員遂無從取得技師證書。建議是類人員擬轉任為公務人員時，得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項之規定，採認其「相當之證明文件」。此種「相當之證明文件」

並應由銓敘部分洽各該職業主管機關商定其核發之機關及其有關事項後，依程序處理之。

（五）建請考試院核酌之事項

1．「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兩種考試可否合併舉行，事涉實務處理，仍請核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均為國家考試，且相當類科之應考資格與等級大多相同；理論上，兩種考試及格人員所具備之知識、能力及技術應亦大體相當；且兩種高普考試曾有多年合併舉行並兼取資格之事實。惟現今情況略有不同，每年兩種高普考應考人數過於龐大，兩種考試合併舉行一節，涉及考試法規規定、試務處理與公務人員錄取名額等問題，尤以公務人員考試法已加修正，將採分試制度，是否仍可合併舉行，所涉廣泛，擬請考試院核酌。

2．似不宜廢止轉任條例：部分人士主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應予廢止，經詳慎研究後，專案小組認為，專技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均為依據憲法及有關法律辦理之國家考試，依法轉任，並無不當；且使兩種考試及格之優秀人才相互流通，有助於國家與社會進步。又兩種考試及格人員已有多年轉任之事實，如驟然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可能造成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之抗爭；且盱衡當前立法院情勢，如提出此一廢止案，恐亦難獲同意。是以，雖經歸納研究所得之正反兩面意見予以陳述，並擬具甲、乙兩案備參（請閱本報告第二部分之貳第二項）；但專案小組主張應採甲案，維持此一條例繼續存在。

（六）似可維持現行規定之事項

除上述各項外，尚有下列數項課題，雖迭經各機關致函銓敘部反映，惟經專案小組逐一詳慎研討結果，基於整體人事制度及該條例立法意旨之考量，建請仍維持現行規定：

1．應依現行規定對轉任人員之基本年資仍以考試及格後之服務年資為限：專技轉任人員基本年資之採計，仍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以考試及格後之服務年資為限，以確定其實際技能已達應有之水準。不宜採計考試及格前之年資為其轉任之基本年資。

2．轉任所需基本年資不得縮減或免除：轉任人員之基本年資，仍應維持現行「二年以上」之規定，不宜縮減為二年以下或完全免除，俾與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尚需實務訓練及試用之規定取得平衡，並免專技考試及格人員於及格當年即可轉任公務人員而嚴重影響公務人員考用配合之合理規劃。

3．轉任所需基本年資與敘俸年資仍應分別依轉任條例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辦理：專技轉任人員之基本年資與俸級提敘之規定，係分屬任用與俸給兩個不同範疇，應各依其有關法律分別認定，不宜相互援引比照，以免混淆。

4．轉任所需基本年資應仍以登錄後之年資為限：轉任人員轉任前自行開業之年資，仍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以經辦理執業登錄開業後之年資為限，不得採計其登錄開業前之年資，以尊重各該專業職業法規之規定。